## 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召开第八次会议

46

2022 年3月4日上午, 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8次会议,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部党组部署要求,全面总结部管社会组织2021年党建工作,通报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审议通过《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2022年工作要点》《部管社会组织综合纪委2022年工作要点》,部署安排部管社会组织2022年党建任务。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领导小组组长詹成付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1年,部管社会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从业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突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着力深化理论武装,以提升"两个覆盖"有效性为重点夯实基层基础,以严格正风肃纪反腐为抓手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党建工作呈现稳步提升、持续向好态势,部管社会组织的政治意识明显增强、党建责任更加明确、大局意识不断提

升,得到了部党组和有关方面的 高度肯定,在全国性社会组织乃 至全国 90 余万家社会组织中走 在了前列、作出了表率。

会议强调,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一年,既要聚焦大事抓党建,高标准、高质量迎接服务二十大、学习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又要统筹推进部管社会组织党的各项建设,抓严抓实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各项工作。一是加强政治建设。要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

对照中央有关要求,全面查找薄弱环节,防范化解政治风险,引导部管社会组织党员从业人员一以贯之讲政治、守规矩。二是加强思想建设。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部管社会组织党员从业人员真正把拥护"两个缩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三是加强组织建设。要持续推进部管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继续强化部

管社会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拓展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发挥途径,深化领导班子队伍建 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大力推进党 建业务深度融合。四是加强作风 建设。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 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精神,积极转变工作 作风,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 下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到 位。五是加强纪律建设。要坚定 不移高压反腐,持之以恒正风肃 纪,持续深化标本兼治,不断加 强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织牢织 密监督网,以巡察工作实效推动 全面从严治党向部管社会组织 延伸。六是加强制度建设。要精 准把握社会组织特点,有针对性 地探索社会组织党建规律,总结 提炼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实践中 的创新经验,努力形成可操作的 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为科学精 准施策,高质量做好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会议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要进一步树立系统思维、强 化沟通协调、加强工作联动,凝 聚起推动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高质量发展合力。一方面,要 从讲政治高度准确把握部党组 赋予的职能定位,严格落实任务 分工,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协调 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 领导小组功能作用。另一方面, 要持续强化对部管社会组织的 监督管理,切实将打击整治非法 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化解、党员 教育管理等工作融入到六大建 设中,确保部管社会组织释放正 能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 大胜利召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负 责同志以及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党 委委员、综合纪委委员、领导小组 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上接 01 版) —

根据会议议程,大会审查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国 务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 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 分别作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修正草案的说明、关于十四 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 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香 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 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 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 说明。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指出, 地方组 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 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 律,是宪法关于地方政权建设 规定的立法实施,是地方各级 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行使 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制度保 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 国家政权机关工作和建设,作 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 列重大工作、取得一系列重大 成果。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 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有必要 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

对地方组织法作出修改完善。 草案共 48 条,主要修改内容包 括:充实"总则"一章内容;完善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 织、职权等相关规定;完善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职权等 相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 需要增加相关内容;明确区域 发展合作机制;充实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并完善 相关规定。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指出,根据宪法和有关法 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到 2023 年 3 月任期 届满,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应于 2023 年 1 月选 出。做好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 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 一件大事,对于巩固党长期执 政基础,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发 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 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宪 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在广泛 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 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 议拟定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于 2021 年 12 月提请十三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提请十 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 案的说明和关于澳门特别行政 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 办法草案的说明指出,按照选 举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 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为此,在本届全国人大任期届 满前,需制定香港、澳门选举十 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根据 有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港澳基本法委会同中央 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选 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 草案,并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 长官,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 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 政协委员的意见。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 官贺一诚列席会议并在主席 台就座。

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解放军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 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据新华社)

## 民政部办公厅 发布 2021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通知

2月28日,民政部办公厅发 布了关于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 2021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2021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1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慈善组织,不参加年度检查的基金会,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以下为通知中的具体工作 安排:

一、慈善组织(基金会)需登录民政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

(http://csmj.mca.gov.cn),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 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 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年度

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加盖印章并由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慈善组织请于2022年5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请于2022年3月31日报送至登记的民政部门。

二、各地民政部门在民政部年报年检审批系统

(http://csmj.mca.gov.cn)接收慈善组织(基金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相关材料即收即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民政部门需在审批系统内完成审查工作。

三、各地民政部门可抽取一 定比例的慈善组织(基金会)通 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重 点检查专项基金、信息公开、业 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等 方面。

四、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基金会)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对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出具年度检查结论,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暂未使用民政部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系统的省(区、市),需组织慈善组织(基金会)填报统一的年度工作报告文本(可从民政部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mca.gov.cn),并将相关数据于2022年7月30日前汇集至部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系统。

(来源:民政部官网)